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A105080） 填报讲解》

国家税务总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所得税科

邢少阳

2021年3月

# 目录

CONTENTS

- 01 表单基本情况概述
- 02 2020年纳税申报表修订内容
- 03 表单填报详解



## 01 表单基本情况概述

# 01 表单基本情况概述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本表适用于发生资产折旧、摊销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相关事项，不论是否进行纳税调整，均需填报本表。**



## 02 2020年纳税申报表 修订内容

01  
OPTION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02  
OPTION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03  
OPTION

增加第12行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04  
OPTION

增加了第10行、第13行、第31行、第32行填写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情况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表单调整情况

**填表说明新增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 03 报表填报详解

## 2.2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1	一、固定资产 ( 2+3+4+5+6+7 )				
2	所有固定资产	(一) 房屋、建筑物	第1-3列“账载金额”分别根据 纳税人会计核算的情况填报		
3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4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6		(五) 电子设备			
7		(六) 其他			
8		其中：享受 固定资产加速 折旧及一次 性扣除政策 的资产加速 折旧额大于 一般折旧 额的部分		(一)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不含一次性扣除 )	
9	(二)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10	(三)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	(四)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2	(五)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				
13	(六)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4	(七)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资产计税基础
			4
1	一、固定资产 (2+3+4+5+6+7)		
2	所有固定资 产	(一) 房屋、建筑物	
3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4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6		(五) 电子设备	
7		(六) 其他	
8		其中：享受 固定资产加 速折旧及一 次性扣除政 策的资产加 速折旧额大 于一般折旧 额的部分	(一)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不含 一次性扣除)
9	(二)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10	(三)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 折旧		
11	(四)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2	(五)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 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		
13	(六)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 性扣除		
14	(七)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加速 折旧		

第4列“资产计税基础”：本列填  
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据以计算  
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历史  
成本）的金额。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一) 资产计税基础的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 1.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 3.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4.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5.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6.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 无形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1.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3.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二) 资产计税基础的特殊规定

#### ✓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1.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7.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 8.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注意：以上税法规定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资产历史成本，不能填入“第4列资产计税基础”。**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4	5	6	7=5-6	8	9 (2-5)
1	一、固定资产 (2+3+4+5+6+7)			*	*		
2	所有固定资产	(一) 房屋、建筑物		*	*		
3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	*		
4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	*		
5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	*		
6		(五) 电子设备		*	*		
7		(六) 其他			*	*	
8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一)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不含一次性扣除)					*
9		(二)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
10		(三)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1		(四)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12		(五)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					*
13		(六)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14		(七)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第6列填报纳税人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

第7列用于统计纳税人享受各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优惠金额，按第5-6列金额填报

**第5列“税收折旧、摊销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的**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含采用税收规定允许加速折旧、一次性扣除的折旧金额。**

第6列、第7列仅第8-14行可填写数据。主要用于统计加速折旧政策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例题

## 分行业类型加速折旧政策表（一）

行业	执行期	性质	单位价值	资产类型	折旧扣除方法
所有行业	2008年1月1日后		无限制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2013年12月31日前	持有	不超过0.5万元	固定资产	折余价值一次性扣除
	2014年1月1日以后	新购进	不超过100万元	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一次性扣除
	2014年1月1日以后	新购进	不超过0.5万元	固定资产	一次性扣除
	2014年1月1日以后	新购进	超过100万元	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新购进（注2）	不超过500万元	设备、器具（注1）	一次性扣除
	2020年1月1日—	新购进	无限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	一次性扣除
	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新购进	不超过500万元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一次性扣除
	超过500万元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注1：**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

**注2：**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分行业类型加速折旧政策表（二）

行业	执行期	性质	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扣除方法
六大行业	2014年1月1日 后	新购进	无限制	固定资产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六大行业 小型微利 企业	2014年1月1日 后	新购进	不超过100万元	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一次性扣除
	2014年1月1日 后	新购进	超过100万元	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六大行业：**是指（1）生物药品制造业，（2）专用设备制造业，（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仪器仪表制造业，（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财税〔2014〕75号）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分行业类型加速折旧政策表（三）

行业	执行期	性质	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扣除方法
四大领域	2015年1月1日后	新购进	无限制	固定资产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四大领域小型微利企业	2014年1月1日后		超过100万元	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2014年1月1日后		不超过100万元	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一次性扣除

**四大领域：**是指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包括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药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财税〔2015〕106号）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分行业类型加速折旧政策表（四）

行业	执行期	性质	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扣除方法
全部制造业 小型微利企业	2019年1月1日后	新购进	不超过100万元	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 仪器、设备	一次性扣除
	2019年1月1日后		超过100万元	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 仪器、设备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 速折旧
全部制造业	2019年1月1日后		无限制	固定资产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 速折旧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分行业类型加速折旧政策表（五）

行业	执行期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扣除方法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2011年1月1日后	生产设备	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财税〔2012〕27号）

# 感谢观看

